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曉菁

劉祈明

被告 黃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,9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13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56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1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2,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影本、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（見本院

卷第17至39、91至117頁)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芊卉